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匯賢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  
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7001)

由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提取新1,200,000,000港元銀行融資

謹此提述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匯賢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於2011年11月10日刊發有關新1,200,000,000港元銀行融資的公告（「融資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融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1年12月29日，匯賢投資與（其中包括）該等銀行（以借貸人身份）以及受託人與匯賢產業信託全資擁有的特別目的投資工具 Hui Xian (B.V.I.) Limited（以擔保人身份）訂立信貸協議，據此，匯賢投資獲授本金總額為1,200,000,000港元的新融資。新融資於2012年1月3日已獲全數提取，用以應付匯賢產業信託集團的一般企業資金需求，包括匯賢產業信託集團於2012年1月1日完成收購 Shenya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所欠負的股東貸款時清償根據受託人發行承兌票據欠負的款項。有關該承兌票據及完成的詳情，請參閱管理人於同日刊發的另一則公告；有關該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管理人於2011年11月10日刊發的另一則公告。

誠如融資公告披露，該等銀行之一員，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界定匯賢產業信託的關連人士，因此，匯賢產業信託集團與中銀香港根據新融資進行的交易構成中銀銀行及金融服務交易（定義見中期報告），證監會已就有關交易授出豁免權。

代表董事會  
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以匯賢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甘慶林  
管理人主席

香港，2012年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甘慶林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徐英略先生及彭宣衛先生（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林惠璋先生及殷可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鄭海泉先生、李焯芬教授及蔡冠深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